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市区建字〔2021〕52号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八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汕尾市城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责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城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责任工作方案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汕尾市城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目标责任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安排和市下达我区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的要求，为确保落实我区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汕建字〔2021〕31 号）的要求，以全面完成本年度的目标责任并争取市考核优秀等级为工作目标，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租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城镇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二、目标责任

除完成今年市政府下达我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任务 60 户外，符合条件的应保户纳入今年工作任务。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汕尾市城区落实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吴辉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实施单位

租赁补贴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镇（街道）按程序实施，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成员单位协助。

五、租金补贴标准及发放时间

（一）租金补贴标准

（1）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一类：家庭成员 2 人及以下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类：家庭成员 3-4 人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类：家庭成员 5 人及以上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租赁补贴家庭自行承担。

（2）家庭成员数量标准：一类：家庭成员 2 人以下（包含 2 人）；二类：家庭成员 3-4 人（包含 4 人）；三类：家庭成员 5 人以上（包含 5 人）。

(3)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一类 400 元/户/月，二类 600 元/户/月，三类 800 元/户/月。

(二) 发放时间

以季均衡核发到申请户提供的银行帐户，一年四次，按照第一季度：3-5 月(春季)，第二季度：6-8 月(夏季)，第三季度：9-11 月(秋季)，第四季度：12-2 月(冬季)发放，最后一次核发租赁补贴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

六、时间安排

(一) 各镇(街道)随时申请随时受理，3 月 31 日前申请的纳入当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任务，3 月 31 日后申请的纳入次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任务。

(二) 4 月份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完成申报、核查和公示工作；

(三) 5 月份发放第一笔租赁补贴资金；

(四) 12 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五) 12 月中旬做好年度书面汇报、自评及考核资料汇总。

七、落实责任

(一) 根据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汕建字〔2021〕31 号)的文件精神，各部门为落实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完成区 2021 年保障性住房的目标责任。

（二）区住建部门作为实施单位，必须会同有关单位对保障房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同时积极会同区财政局向市争取专项补助资金，争取市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确保住房补贴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区公安部门根据各镇、街道申报人员核查有关户籍资料。

（四）区财政部门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情况及住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兑现保障性住房资金政策，并及时足额拨付保障性住房资金。

（五）区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附件：汕尾市城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法

汕尾市城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17〕106号）和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汕建字〔2021〕31号）文件精神，结合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保障性住房廉租租赁补贴的申请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属民政部门认定的（五保、低保）困难家庭、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复退军人住房保障优待机制建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和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家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家庭优先）。

（二）户籍条件：在城区居住并具有城区户口，或虽无城区户口，但在城区居住、且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住房条件：无住房或人均租赁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含13平方米）；

（四）家庭经济条件：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低于或等于上年度汕尾市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的城镇低收入困难家

庭。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同时享受或在申请之日前没有享受过廉租房、解困房、危房改造、经适房、公产权房等政策性优惠住房待遇。

二、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困难家庭有效证件向镇、街道办事处领取并填写《汕尾市城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表连同以下证明材料交回镇、街道办事处。

1. 汕尾市城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 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申请人邮政储蓄银行对账单（近期三个月、复印件）；
5. 租房协议书、支付租金的凭证。

以上规定材料由镇、街道办事处确认无误后盖章并签字“与原件相符”。

(二) 镇、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户籍、经济收入、住房等家庭条件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审批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建局住房股）审核，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以30%抽查方式进行核查，核实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

确认。

(三) 确认后由镇、街道办事处与申请人签订《汕尾市城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书》，签订后发放住房廉租补贴。发放方式根据住建部、省政府有关规定、坚持分批实施，分类保障的原则发放。

(四)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租金补贴标准及发放时间

(一) 租金补贴标准

(1) 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一类：家庭成员 2 人及以下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类：家庭成员 3-4 人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类：家庭成员 5 人及以上家庭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租赁补贴家庭自行承担。

(2) 家庭成员数量标准：一类：家庭成员 2 人以下(包含 2 人)；二类：家庭成员 3-4 人(包含 4 人)；三类：家庭成员 5 人以上(包含 5 人)。

(3)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一类 400 元/户/月，二类 600 元/户/月，三类 800 元/户/月。

(二) 发放时间

以季均衡核发到申请户提供的银行帐户，一年四次，按照第一季度:3-5月(春季)，第二季度:6-8月(夏季)，第三季度:9-11月(秋季)，第四季度:12-2月(冬季)发放，最后一次核发租赁补贴必须在12月25日前完成。

四、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退出机制

(一) 由镇、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发放补贴的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家庭，应当终止发放补贴。

(二) 享受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自愿退出租赁补贴的，向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自愿放弃说明，经申请人签字后，由镇、街道办事处盖章后上报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依据具体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汕尾市城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家庭人数		是否享受 过政策性 住房	
户口所在地社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汕尾市城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镇（街道）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租金补贴协议由上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汕尾市城区____镇（街道）签订。鉴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租金补贴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甲方认定，乙方家庭租赁居住本市____（房屋结构：☐框架、☐混合、☐砖木），核定乙方家庭__人为____年度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户。

乙方家庭成员具体如下：_____。

对此，乙方表示认可和接受，并且经乙方家庭成员全体一致同意，由乙方代表家庭全体成员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经乙方自愿选择，甲方采取发放租金补贴形式，实际解决乙方家庭全体廉租对象居住困难问题。

第三条、乙方家庭原人均居住面积____平方米，现按租赁房屋人均居住面积达到____平方米标准。甲方每月补贴乙

方租金人民币____元。由乙方家庭自行租赁房屋，以解决居住困难。

第四条、乙方与他人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合同）须经甲方备案，由甲方开具“汕尾市城区城镇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通知书”交给乙方，作为乙方租金补贴依据，乙方按季度领取租金补贴。

第五条、乙方与他人签订租金标准低于补贴的，甲方按协议发放补贴；高于补贴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乙方必须将补贴用于租房。

第七条、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停发租金补贴：

一、乙方家庭的家庭人数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而不向甲方主动申报的、或人均收入当年超过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0%；

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明。

三、伪造租赁协议骗取租赁补贴。

第八条、如乙方存在虚报情况或其他虚假行为的，则甲方将取消乙方在____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资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履行。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乙方共同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